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技成果管理，保护学院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包括应用技术成果、理论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院专兼职教职工及外单位来我院进修或从事合作研究的各类科技人员，以“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名义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或承担由学院资助经费的研究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或利用工作时间和学院的物质条件等所产生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的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

第二章 科技成果鉴定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范围：主管部门要求鉴定的各类科技计划内项目；符合学院科技发展需求，具有较大技术应用价值的科技项目。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组织单位为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或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

第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程序：

1. 成果负责人提交科技成果鉴定所需材料；
2. 成果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对成果是否具备鉴定条件、成果权属有无争议及所需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交科研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六条 同一科技成果只能鉴定一次。

第三章 科技成果登记与报奖

第七条 通过验收的计划内项目或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方可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八条 已推广应用的发明专利或通过验收、登记的科技成果方可进行报奖。

第九条 成果负责人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科技成果登记和报奖所需材料，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并签署意见，交科研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科技保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省部、市厅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院给予相应奖励，具体按《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计分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学院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积极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并依法保护学院和成果完成人的权益。与其他单位合作的科技成果，其转化权益以合同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主要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和促进学院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不纳入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其分配方式如下：

1. 学院实得收益的15%归属学院；

2. 学院实得收益的85%归属成果完成人，具体分配方案由成果负责人确定。分配收益以零现金方式支付给成果完成人，涉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代扣代缴。

3. 担任处级以下（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担任厅级以上（含厅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应从严把握，按规定报批，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